



实践法学研究如何助推审判工作现代化? 理论与实践必须双向奔赴

前沿聚焦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日前,由最高人民法院举办的“以深化实践法学研究助推审判工作现代化暨《法律适用》创刊500期”座谈会在京举行。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学术委员会主任、法学期刊研究会会长张文显出席会议并讲话,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邓修明主持座谈,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杨万明,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贵祥出席会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负责人全部与会。

来自法学界的王利明、马怀德、胡建森、陈甦、黄进、秦前红、陈卫东、叶青、林维、易继明、时建中、黄勇、张建伟、车浩14位专家学者畅所欲言,就如何办好实践法学期刊、如何推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如何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发表观点。

张文显指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格外关心、高度重视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要加强法学期刊建设和管理,牢牢掌握正确方向,推动法学学术期刊多样化、差异化、高质量发展。要坚持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研究,回答实践之问,回应实践之需,破解实践难题,在实践中发挥法学期刊的作用。要加强对新时代能动司法的研究,把其中的规律性认识形成科学理论,指导解决审判实践中的实际问题。

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 法律的生命在于适用

国家法官学院院长李成玉介绍,1986年,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的亲切关心下,《法律适用》的前身《学习与辅导》,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春风,民主与法制建设进程的推进,正式创刊。1993年初,更名为《法律适用》,正式明确定位,要以服务审判实践为目标,运用法学理论研究法律适用问题,及时探讨审判实践中的新问题新情况。站在500期的历史节点上,《法律适用》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不断改进完善编审工作,不断打磨提升稿件质量,肩负起法学期刊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三大体系中的职责使命,奋楫扬帆,赓续前行。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陈志远介绍,《中国应用法学》创刊7年来,紧紧围绕“沟通理论与实务”的办刊理念,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拓展司法实践研究,从实践中找准真问题,与理论界共同研究,向理论界问计问策;同时,及时传播理论研究成果,指导司法实践,并在实践中检验和发展理论,实现理论与实践的良性互动,促进提高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促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马强介绍,作为作者,从1999年第一次在《法律适用》上发表论文,到目前一共有16篇论文见刊于《法律适用》。早年发表配偶权相关论文时,编者老师标注的结语:婚姻法中是否应引进配偶权制度,专家学者之间颇多争议,这里选登两篇审判前沿法官撰写但观点截然相反的论文,见仁见智,读者不妨也来参与争鸣。去年发表居住权所涉实务问题一文时,同期也刊载了一位高校学者对居住权制度的研究,这充分体现期刊用心尽心地为法律共同体搭建着理论与实践对话、碰撞、交流的平台,引导、鼓励实务界将鲜活的经验和问题加以理论提升,推动理论资源和实践支撑实现了双向的滋养与奔赴。

马怀德提出三点建议:第一,办好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提高法治人才培养的质量,需要打破高校和社会之间体制壁垒,建议领导干部在高校兼取要适当放开,让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法官检察官都能参与到高校的法治人才培养过程中来;第二,开放“法答网”或者向学界提供司法审判问题的清单;第三,《法律适用》(中国应用法学)与高校刊物联合组稿,共同举办学术论坛、小型研讨会等。

法学是一门实践之学 理论与实践需要密切结合

王利明强调,《法律适用》(中国应用法学)要坚持服务于中国司法实践、服务法治建设的宗旨,搭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平台。正如一位著名的德国学者所说,“没有实务的理论是空洞的,没有理论的实务是盲目的”,法学本来就是一门实践之学,理论与实践需要密切结合,希望两个刊物为理论研究者提供更多的总结实务经验和具有理论创新价值的高水平的文章。

时建中提出三点建议:第一,强化选题的前瞻性,前瞻性选题的持续性。各级法院审理了大量与数字经济相关的案件,凝聚着法官智慧,积累了审判经验,不仅保障了相关法律制度的正确适用,统一适用,而且是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的极为珍贵的经验资源,值得进一步在理论上深入研究,予以归纳和提炼;第二,建议尽快推出期刊英文版;第三,开拓思路,开门办刊,加强与各级法院、法学院校之间的合作与交流,助力司法实践与法学理论研究的互动。

黄勇表示,随着经济发展的不断深入,我们还会不断遇到新的司法问题,特别是更加注重专业性和综合性的新问题,因此,我们要继续关注司法裁判对商业模式和产业发展的影响;要注重学科之间的交叉研究,例如,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案件,知识产权是一种法定的垄断,但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就落入了反垄断法的规制范围,界限究竟在哪儿是每个案件都要深思熟虑的;不仅司法案件甚至是司法程序和机制,也面临与国际规则、标准、原则的协调。例如,透明度,特别是涉外案件,这方面的研究今后可以进一步加强关注。

车浩指出,《法律适用》要注重刊发应用性法学研究成果,助力审判工作实现三个效果的统一;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三效统一,是审判工作现代化的法理基础。

告别法律问题唯一正解的观念,努力实现多元解决方案,是实现审判工作三效统一的前提,而提供多元化的解决方案,这正是法学研究特别是部门法理论指导和服务司法实践的重要方式,助力审判工作的现代化,法学研究和法学期刊大有可为。具体理由为:三效统一是审判工作现代化的法理基础;三效统一的前提是法律效果的多元化;作为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前提,法律效果的多元化需要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化,提供多元化的解决方案,让司法者在考虑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之前,有多个法律效果可供选择。

叶青提出三点具体建议:第一,司法机关办的《法律适用》刊物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应该有其特色,应始终关注或者深耕司法审判实践中的具体法律适用问题;第二,要尝试用外文讲好中国法治故事,讲好中国的法治故事,讲好中国的司法审判、司法现代化、审判工作现代化的故事;第三,加强期刊和院校之间的共建,发挥各自的资源

法界动态

北京大学宪法实施研究中心成立仪式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日前,北京大学宪法实施研究中心成立仪式暨“国家治理现代化背景下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研讨会举行,来自多所高校的专家学者出席了活动。

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郭雳介绍了北京大学法学学科和宪法学与行政法专业的历史发展与学术传承,并表示北大法学院将全力支持宪法实施研究中心的工作。

北京大学宪法实施研究中心主任张翔对中心的设立情况及未来工作设想进行了汇报。他表示,在推动宪法全面实施的背景下,中心将依托北京大学和北大法学院,沟通宪法研究与宪法实践,以法律草案的合宪性、涉宪性问题研究和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研究为重点开展工作。

北京大学宪法实施研究中心的成立,将有助于加强宪法研究共同体的建设,增进学术与实务界的交流,为我国宪法全面实施贡献学术力量。

“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国际法与涉外法治”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复旦大学法学院高度重视国际法学科建设与涉外法治研究及人才培养,为回顾学科建设和发展历程,总结人才培养和学术研究成果,并展望未来发展,于近日举办了“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国际法与涉外法治”暨国际法专业招收博士研究生二十周年论坛。

复旦大学党委副书记尹冬梅指出,法学是复旦大学最早设立的学科之一,也是当前重点建设的学科。而复旦国际法教育源远流长,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了大量的国际法与涉外法治人才,回顾其发展历程,国际法学科每十年就会迈上一个新台阶。希望国际法学科再接再厉,为推进中国涉外法治建设和社会发展,为推动中国国际法学科迈向更高水平、走向世界贡献力量。

复旦大学法学院院长杜宇表示,复旦大学法学院的发展离不开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尤其是在当前涉外法治建设的关键时期,更需要共同努力,砥砺前行。

首届“中国法治原创性范畴”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为丰富中国法治理论的学术意涵,促进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推动学界对法治基本范畴的学理化阐释、学术化表达和体系化构建,由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主办的首届“中国法治原创性范畴”论坛于近日举行。本次论坛以“中国式法治现代化”为主题,由论坛启动仪式、主报告阶段和两个分论坛组成。来自全国各地的一百余名专家学者参与了本次论坛,总结提炼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具有主体性、原创性、标识性的概念、观点、理论,为法学同行,尤其青年法学同行搭建起高水平学术平台。

中国政法大学党委书记胡明指出,中国法治原创性范畴是法学研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我们要努力做中国学术的创造者,世界学术的贡献者,建设具有主体性、原创性、标识性的概念理论。中国政法大学始终与国家同呼吸、共命运,与时代同前进,积极参与到国家法治建设的进程中。此次论坛专家学者齐聚一堂,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拓展新空间,为世界法治建设贡献力量。

西南政法大学数字西政建设大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日前,西南政法大学召开数字西政建设大会。会议总结西南政法大学数智化建设的经验和成绩,客观分析面临的问题和挑战,明确目标和工作要求,安排落实当前工作任务,扎实推进西南政法大学数字化建设,以数字化引领、撬动、赋能现代化,全力开辟教育发展的新赛道,全力打造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全面融入高效能治理的新范式,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西南政法大学党委书记樊伟强调,数字化正在深刻改变经济形态、社会形态、治理形态,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是大势所趋、发展所需、改革所向。“数字变革,西政何为”“教育未来,西政何位”,是学校必须思考好、回答好的必答题。要明确数字西政建设的根本遵循;要锚定数字西政建设的主要目标;要围绕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落实数字西政建设的重点任务,以数字西政建设引领开创学校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中国式现代化、教育数字化和现代化新重庆建设贡献西政智慧和力量。



《周礼》对古代刑法的影响

请皇帝裁决,这8种人犯“流”以下的罪,都要减一等论罪。唯一例外是,如果他们犯“十恶”罪,则不适用上述规定。

“八议”自曹魏《新律》始正式载于律文。从“八议”的实际运用来看,其中最重要的是“亲贵”。所谓“亲贵犯罪,大者必议,小者必赦”。例如,东晋成帝时庐陵(今江西省吉水县)太守羊聃,“刚克粗暴,恃国威,纵恣尤甚,睡贼之嫌,辄加刑杀,疑郡人简良等为贼,杀二百余人,诛及婴孩,所毙锁复百余人”(《晋书》卷四九《羊聃传》)。“有司奏聃罪当死”,但是他的祖姑是皇后,应“八议”,结果是免死罪。刘宋雍州刺史张邵,掠夺人民,贪赃白银达二百四十万,依法当死,但谢述却上表说:“邵,先朝旧勋,宜蒙优贷”(《宋书·谢述传》)。

“八议”制度暴露了封建法制是等级法、特权法的本质,是以皇权为中心构筑法律适用原则的集中表现。

2.官廷警卫制度
古代奉行“君为臣纲”,皇权至上,因此,皇帝的人身安全及皇帝的居所安全就成了法律保护的重点。《周礼·冢宰》中专设官正一职,掌管王宫中的戒令,纠察违反禁令的人。白天按时检查官中大小官府人员的多少,记载在木板上以待考核。黄昏时敲击木梆检查值班人员。王国有非常事故就命令宿卫王官,对这些宿卫也像平常一样进行检查、辨别官外、官内的人而禁止他们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入。考察官中官吏的功业,纠察他们的德行,检查他们的出入,合理发给他们食粮,摒弃那些放

纵、懈怠的官吏以及官吏家属中那些诡异、邪恶的人。按照什伍编制把官中官吏的子弟组合起来,教他们礼乐射御书数。月底合计官中官吏的报酬,年终总结官中官吏的任职情况。凡王国有大事,就命令王官中大小官府的人员,不要擅离职守,听从命令。春秋时节,摇动木铎告诫官中严格遵守有关用火的禁令。

《周礼》的上述规定,被晋朝采纳入律。《唐律疏议》说,卫禁律者,秦汉及魏未有此篇。晋太宰贾充等,酌汉魏之律,随事增损,创制此篇,名为卫官律。自宋泊于后周,此名并无所改。至于北齐,将关禁附之,更名禁卫律。隋开皇改为《卫禁律》。卫者,言警卫之法;禁者,以关禁为名。该篇旨在保卫皇官安全,敬上防非,于事尤重,故次于《名例律》之下,居诸篇之首。《唐律·卫禁律》为后世法典所沿用。

3.“五听”审理案件方法
《周礼·司寇》中的小司寇的职责之一,是“以五声听狱讼,求民情”,这“五听”是:一曰辞听,二曰色听,三曰气听,四曰耳听,五曰目听。意思是,要依据五个方面来听断诉讼,求得诉讼人的实情:一是依据言辞听断,二是依据神色听断,三是依据气息听断,四是依据听觉听断,五是依据眼神听断。“五听”制度早在周朝以前即有萌芽。《尚书·吕刑》记载,“听狱之两辞”“两造具备,听五辞,五辞简孚,正于五刑”,意思是说当时的司法官“断狱息讼”时,在要求原告和被告双方当事人都到齐后,应当认真听取诉讼双方的陈述,通过察看“五

辞”的方法,审查判断其陈述是否确实,并据以对案件事实作出判断,进行定罪量刑。

“五听”制度作为古代听讼的基本方式,其核心任务在于通过“五听”获取并辨别当事人(尤其是被告人)的供述,从而为查明案情提供依据。秦汉以后的法律大体继承了《周礼》“以五声听狱讼,求民情”的规定。学界一般认为,“五听”制度以人的感性认识为基础,进而上升为理性认识,运用事理、情理和逻辑推理对案件进行判断。其含有一定合乎审讯学、心理学和逻辑学等的正确成分,但其过于强调司法官利用察言观色对证据作出判断,具有较大的任意性和盲目性,很容易导致主观臆断、造成冤假错案。

4.建立民事诉讼制度
《周礼·地官·大司徒》载郑玄对“凡万民之不服教而有狱讼者”中的“狱讼”一词注释说:“争罪曰狱,争财曰讼。”这表明有关犯罪方面的刑事诉讼曰狱,有关财产纠纷的民事诉讼曰讼。《周礼·司寇》中士师的职责之一,是“凡以财狱讼者,正之以傅别约剂”,即凡因财物诉讼的,依据契约、合同来裁决。这与“以五刑纠万民”的刑事诉讼方式是不同的。《周礼》对刑事和民事诉讼的区分,对后世影响较大。《唐律疏议》对民事诉讼的起诉期间,管辖与受理,终审权与越诉以及司法机关受理而不受理的法律责任等,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周礼》不是一部法典,但对后世法典却影响甚大,表明古代学者的学说也是法律的来源之一。

法学洞见

□ 郝铁川 (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周礼》对后世刑法影响甚巨。举其荦荦大者,约有以下数端:

1.“八议”制度
“八议”制度,是八类权贵人物犯罪以后,“大罪必议,小罪必赦”,享受特殊优待,司法机关不得擅自处理的制度。“八议”制度的直接渊源是《周礼》中的“以八辟丽邦法,附刑罪”:一曰议亲之辟,二曰议故之辟,三曰议贤之辟,四曰议能之辟,五曰议功之辟,六曰议贵之辟,七曰议勤之辟,八曰议宾之辟。《唐六典》卷六称“八议入律,始于魏也”,即自曹魏《新律》开始,正式载于律文,一直沿用到明清。

“议亲”之“亲”,指皇室一定范围的亲属;“议故”之“故”,指皇帝的某些故旧;“议贤”之“贤”,指朝廷认为“有大德行”的贤人君子;“议能”之“能”,指“有大才业”,能整军旅,莅政事,为帝王之辅佐,人伦之师范者;“议功”之“功”,指“有大功勋”者;“议贵”之“贵”,指职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议勤”之“勤”,指“有大勤劳”者;“议宾”之“宾”,指“承先代之后为国宾者”(《唐律疏议·名例》)。这八种人犯了死罪,官府不能直接定罪判刑,而要将其的犯罪情况和特殊身份报到朝廷,由负责官员集体审议,提出意见,报